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75號

原告 張婉湘 年籍詳卷

被告 胡俊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郭書綺

法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